

成长对话 · 未成年人家庭保护

话题背景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关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家庭的幸福安宁,每个家庭都必须“依法带娃”。新出台的家庭教育促进法自今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对公检法机关发现父母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相关情形并进行处理等作出了规定。本期“成长对话”聚焦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对未成年人家庭监护干预、家庭教育的内涵等内容展开探讨。

推动未成年人监护干预实现融合发展



周岚 王妃

当未成年人家庭监护出现不当、缺失甚至不法时,对家庭监护展开必要干预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彰显国家亲权责任担当的体现。近年来,浙江省缙云县检察院积极转变监护干预理念,升级监护干预模式,探索监护干预配套机制,纵深推进涉未成年人法律监督职能融合式发展,深化未成年人全方位综合司法保护,促使监护干预实效不断提升。

一、构筑立体监督新机制,织密监督“一张网”

(一) 实行多元化监督,体现综合监督效应。该院通过检察建议、督促监护令、附条件不撤销监护权、支持起诉“四手联动”,增强监护干预效果。对发生未成年人无人监护、监护侵害的,该院制定检察建议,落实临时监护,并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对未成年人予以合理安置。对监护人管教不严、

监护缺位的,该院以督促监护令督促父母正确行使监护职责,改变教育方式,缓解亲子关系。对监护人有监护侵害行为,但未成年人因身体、年龄、家庭情况等因素确需父母监护及监护人悔过态度较好的,该院以附条件不撤销监护权的形式,设定考察期限来决定是否撤销监护权。对监护人严重侵害被监护人或者因被羁押无法履行监护义务的,该院通过支持其他亲属或者其他机关起诉,转移监护资格。2020年以来,该院共制发检察建议6份,发送督促监护令3份,附条件不撤销监护权案件2件,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3件。

(二) 实行宽领域监督,体现全面监督效应。对未成年人因父母监护不当、监护缺失、监护侵害等原因产生心理问题或陷入生活困境的,缙云县检察院着眼于未成年人全面保护需求,综合运用各项检察职能,确保监护保护、监护监督、社会关爱、综合帮扶的无缝衔接,解决未成年人的情绪疏导、心理支持、创伤修复、临时庇护等问题。胡某系初二学生,养父明知胡某患有抑郁症,但未带其就医,任其独自在外居住,且仅给予少量生活费,导致其无法维持正常生活。该院经与相关部门商谈后,对胡某养父进行谈话教育,告知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后果,将其列入监护考察对象。同时,通过联系民政局给予胡某临时救助,包括办理低保、困境儿童补助、补充生活费;通过心理咨询师、司法社工、社会组织对胡某进行心理疏导,恢复胡某心理健康。

(三) 实行全过程监督,体

现闭环监督效应。该院采取一案承包制方式,设置案件跟踪回访制度,实行“一人一档”,并由承办人跟踪回访。在监护干预之后的一年时间内,承办人以定期电话回访、家庭走访等方式,跟踪未成年人的成长及生活情况,发现有问题的及时介入,做到“一人跟踪、一案到底、一站式服务”,最后将回访情况记入档案保存。在办理李某监护干预案中,撤销李某父亲监护资格时,李某正在读初三,为减轻监护权变更对李某的影响,该院在监护权转移后,定期与李某谈心谈话,及时介入心理干预,帮助其顺利度过中考阶段,并在之后一年内继续向李某姑姑(新监护人)、村民、学校了解李某的生活情况,联系企业一对一帮扶,为其提供学费。目前,李某在重点中学就读,生活上也得到良好照顾。

二、搭建联动监护新格局,下好监督“一盘棋”

(一) 联合行政机关,实现从单兵作战向合力攻坚的转变。该院联合县教育局、民政局、妇联、团委、关工委出台《加强监护缺失儿童保护工作意见》,成立工作小组,指定负责人和联络人,依托基层妇联组织工作人员、社工、志愿者、网格员、驻村干部,做好监护缺失儿童排查、登记、报告工作。与法院家事审判庭、矛盾调解中心联系,建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信息联动平台”微信群,提高未成年人监护权益案件线索挖掘的敏感性,分析研判相关监护主体的监护权履行情况,对监护侵害、监护缺失家庭及时介入干预,及早

三、创新系统支持新体系,拧成监督“一股绳”

(一) 着眼资金支持,构建特别司法救助机制。该院加强与县委政法委对接,制定《关于建

落实监护职责。截至目前,共收到线索21条,维护了6名未成年人的监护权益。

(二) 融合社会力量,实现从事后干预向提前预防的转变。该院积极打造“宣传+预防”双层体系,利用民法典颁布和未成年人“两法”修订之机,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以微电影、普法小短剧、发放宣传册等“线上+线下”形式,借助村社各类活动载体,引导未成年人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督促家长增强责任意识,帮助提升儿童主任监督能力,将监护干预职能向前延伸,让更多的孩子远离监护侵害。2021年以来,该院共开展法治宣讲20余场,发放宣传册1000余册,覆盖缙云县所有乡镇。

(三) 协同办案模式,实现从本地单向异地协作的转变。对监护人被羁押在本地,而未成年人在外地的,该院向异地检察机关发送协作函,及时落实监护权。如范某、郑某拐卖二人非婚生子(未周岁)未遂一案中,范某、郑某均被羁押在缙云县本地,未成年被害人在外地由其奶奶照顾,但孩子的奶奶年纪大、无能力照顾,该院遂向孩子所在地检察机关发送异地协作函,请求协助解决监护问题;同时,通过推动解决两地司法救助、低保、困境儿童补助等,解决孩子的后续生活费用,并给孩子办理了户口登记。

三、创新系统支持新体系,拧成监督“一股绳”

(一) 着眼资金支持,构建特别司法救助机制。该院加强与县委政法委对接,制定《关于建

立监护困难儿童特殊司法救助机制的意见》,完善司法救助协作机制,优先、重点考虑监护困难未成年人,主动开展经济救助。加强与上级检察机关的联系,争取支持,市、县两级院联动进行司法救助。在张某被拐卖一案中,张某的亲生父母被判刑羁押并被撤销监护权,张某由其奶奶抚养,但奶奶无收入来源,该院通过本院司法救助及争取市院司法救助,在两周内落实司法救助金5万元。

(二) 着眼智力支持,构建强制亲职教育机制。该院抓住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成立的契机,联合县委政法委、法院、公安局、教育局、民政局、妇联印发《关于对涉案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开展强制亲职教育实施意见》,引入县妇联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的家庭教育专家和心理咨询师,强制不合格监护人定期接受家庭教育指导,针对个案制定“一对一”监护举措,改变监护人不良教养方式。截至目前,该院联合专业人士对各类不合格监护人开展强制亲职教育20余人次。

(三) 着眼数据支持,构建分级监护干预机制。该院积极探索未成年人检察大数据建设,据收集的县域内未成年人监护侵害数据,将未成年人监护状况划分为蓝、黄、红三个等级,有针对性地实施侵害临界预防、考察监护权、撤销监护权、惩处等措施,建立个人档案,联合相关部门定期跟踪,适时介入,织密未成年人监护权益保护网。

(作者单位: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

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的坚守与革新

车倩

未成年人独立人格之养成及社会化塑造,最先在家庭中实现和积淀,家庭的教育功能是落实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重要载体。随着社会的变化发展以及家庭结构的核心化演进,家庭教育中面临的风险和矛盾日益显现。特别是伴随着数字时代的高速发展,未成年人的社会化在其踏入社会之前便已开始,这给家庭教育带来了新的挑战。

当前,一些家庭存在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现象,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生存和发展权益。家庭教育促进法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诞生,该法明确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提出赋能家庭的新思路、新方法,为落实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带来了契机。新时期,以法治力量护航引领家庭教育,应该有所坚守,有所革新。

一、始终贯彻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

在成年人主导的家庭教育中,未成年人的需求及利益常有被忽视、被侵犯的风险。父母等监护人更习惯于从自身视角和意愿出发,思考及安排未成年人的教育事项,常常错判未成年人真正的需求和能力,直接或间接引发未成年人成长中的系列问题。未成年人具有天然脆弱性,其有限的行为能力要求在涉及与其相关的事项中理应进行倾斜、优先保护。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第1款确立了儿童利益最大化的理念,成为保护未成年人的核心原则。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要求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事项中,确立未成年人权利主体地位,优先考虑未成年人的利益,以此作为处理未成年人相关问题的理论来源和规范依据。基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不同年龄段及不同生活环境的未成年人最大利益的表征不尽相同,这就要求在实施家庭教育的进程中,吸纳专业力量,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专业指导。

因此,在具体的家庭教育场景中,首先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权

利主体地位,摒弃家长主义的弊端,从未成年人最基本、最迫切的需求和利益出发,最大限度地作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选项。其次,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为未成年人有效参与家庭教育提供机会保障。尊重未成年人表达的意愿,对其成熟度相匹配的表达给予充分的考量和采纳,让未成年人成为家庭教育的重要推动力量,在有效参与中提升未成年人的自治力。最后,建立家庭教育中未成年人保护监督机制。当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中不作为或乱作为造成危害未成年人的严重后果时,国家应当进行必要的干预,来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国家亲权的具体体现。但需注意,一味取消监护权并非明智之举,通过督促监护、强制亲职教育等方式有效实现监护效果的改善才是治本之策。在涉及相关事项的诉讼中,应当从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出发,为其配置诉讼代理人,支持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落到实处。

二、尊重未成年人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地位

家庭教育是一个互动的过程,虽然家庭教育促进法中采用了狭义的家庭教育概念,首先要实现家庭教育的良性发展,但更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在家庭中的主体地位。特别是网络时代,未成年人的独立性更加凸显,俨然成为网络“原住民”。在成年人占绝对优势的家庭教育中,对未成年利益最大化的理念,成为保护未成年人的核心原则。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要求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事项中,确立未成年人权利主体地位,优先考虑未成年人的利益,以此作为处理未成年人相关问题的理论来源和规范依据。基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不同年龄段及不同生活环境的未成年人最大利益的表征不尽相同,这就要求在实施家庭教育的进程中,吸纳专业力量,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专业指导。

部法的宗旨之一。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日常生活中应注意规范自身的言行,自觉承认并尊重子女的表达。

其次,相信未成年人有能力表达自己,尊重儿童作为权利主体的自治权。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的规定,每个有“主见能力”的儿童的意见都应得到与其年龄及成熟度相匹配的对待。心理学的研究发现,儿童很小的时候就能形成观点,即使他们也不会用成人的语言表达,但也会通过特殊的形式(声音、表情、肢体语言等)表现,因而建议不应为参与权设置年龄下限。由此,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跳出未成年人有限行为能力论的局限,将未成年人看作是能够根据自己的生活观念作出选择及采取行动的人,是家庭教育的积极参与者。

最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自身的感知、经验和行动给予足够的理解和尊重,特别是非语言形式的表达和交流。例如,未成年人通过绘画、游戏及肢体传达出的信息。同时,将对未成年人的关切贯穿于影响其家庭教育的决策中。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未成年人在家庭教育中享有完全的自主权,当其存在明显的认知和行为偏差时,须及时加以引导。

三、精准识别和干预有教育需求的家

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是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但这并不意味着家庭教育完全是家庭的私事。家庭教育乃一切教育之源,未成年人获得良好的家庭教育亦是全社会的责任。当前,我国家庭教育中存在一系列问题,保护未成年人的要求使得家庭教育的需求不断提升。除了家庭教育中普遍存在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缺乏科学教育理念和必要教育知识外,不同的家庭还有不同的教育需求,特别是一些特殊家庭,其教育需求需要迫切的满足。例如,贫困家庭、单亲家庭、留守流动家庭等。此外,数字化时代给家庭教育带来便利的同

时,也带来了更多不确定风险,包括网络霸凌、欺诈、性剥削、沉迷游戏等。家庭教育促进法中指出了家庭教育的三种不同促进形态,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帮助。不同的地域和家庭对教育的需求有所不同甚至差别巨大,这就对家庭教育的指导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

首先,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前期工作,为准确识别家庭教育中存在的缺陷做好铺垫。对于实践经验表明家庭教育问题多发的家庭结构及类型,要做好建档标识工作,国家及社会相关部门应主动关注和关心此类家庭的家庭教育状况,必要时给予专业的指导和帮助。

其次,家庭教育问题多发的原因,除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缺乏必要能力外,他们无暇顾及也是一个重要原因。针对此类情况,首先要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梳理正确的教育理念,让其认识到家庭教育于未成年人及家庭的重要性。此外,还应得到父母工作单位的支持,树立企业的育人责任,对于需要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或亲职教育的员工,企业应当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例如,准予合理的“教育假”,开展集体学习、企业文化的适度引导等。

最后,家庭教育不是单打独斗,需要多方支持,形成家庭教育合力。一方面,需要政府部门等官方机构之间的有效联动,形成家庭教育指导和支持的长效机制;另一方面,亦需要政府和社会组织的共建,让更多专业社会组织的力量注入家庭,让专业的个案工作者发挥家庭教育的促进作用,最终形成家庭、社会、国家推进家庭教育的合力。

四、打造未成年人友好型家庭环境

家庭教育的开展依赖于家庭环境的塑造,友好的家庭环境是落实家庭教育、切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关键。未成年人的辨别能力较低,受环境的影响较大。可以说,有什么样的家庭环境就有什么样的家庭教育,将来

国家就有什么样的年轻力量。

首先,塑造良好的家庭关系。家庭关系包括夫妻关系和亲子关系,家庭教育不仅是亲子关系的考验,更深受夫妻关系的影响。夫妻间的问题常常对子女造成深远的影响,如夫妻之间存在家庭暴力的家庭中,未成年人长期目睹家暴会对自身发展产生严重危害,造成敏感、胆怯、恐惧的性格特征,特别是发生在未成年人生命早期的不良影响,会对其产生长久的负面影响。

其次,创造亲子共同参与的环境条件。共同参与不仅仅是父母双方的共同参与,更应是父母与未成年子女的共时性参与。家庭教育的最大区别在于家庭教育是生活教育,是在更轻松的环境中开展的多样化教育。家庭教育的优势在于,可以更直接地了解未成年人的性格特征,更易于融合、发展个性化的教育。共同参与有助于营造民主的家庭氛围,是良好家教传承的重要途径。家庭中的成年人在塑造良好家风方面负有重要责任,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严格要求自己,为未成年人的成长成才做榜样。当然,共同参与也要尽量杜绝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替未成年人决策、替未成年人行为,真正实现在“有效陪伴”“言传身教”中推进家庭教育。

最后,良好家庭环境的塑造需要家庭和社区共建。社区也是未成年人成长的重要场所,且对家庭环境的打造具有重大影响。社区在推广优秀家庭教育、倡导家庭教育理念、推进家庭教育实践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可以集中家庭教育的优质资源为家庭提供针对性的供给,为家庭教育及家庭环境的塑造注入活力。因此,需重视社区的教育环境建设,形成家庭、社区共建的格局,共同致力于未成年人的全面健康发展。

(本文为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当代西方人权理论研究”阶段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李怡

随着认知心理学的发展,人们逐渐认识到对于涉罪未成年人,单纯的惩罚并不能实现再犯预防,更不利于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多年的司法实践证明,观护制度可以有针对性地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精准帮教和矫治,是完善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实践路径之一,能够达到恢复性司法的客观要求。但在适用过程中,还存在一定困境,亟须完善。

一、观护制度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下的发展困境

(一) 观护制度程序性规范缺失。目前,全国没有统一适用的观护制度程序规范方面的法律规定,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对此有所探索。如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中规定,检察机关与其他多主体紧密配合,继续深化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观护帮教服务,但并没有就观护的具体内容进行规范,只是将其与心理干预、家庭教育指导等并列,简要进行描述,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导致难以对其进行量化评估。从探索情况看,各地检察机关根据当地的经济、文化、教育等资源现状选择观护模式,操作性大,但也容易造成缺乏有效的监管和规范,观护制度是否落到实处无从知晓,可能存在变相羁押的问题。

(二) 观护制度执行阶段的专业化保障不足

目前,部分检察机关观护工作处于起步阶段,对涉罪未成年人作出观护决定后,在执行阶段,通常采用两种模式,一种是“检察机关+司法社工机构”模式;另一种是“检察机关+N方主体”模式,“N”主要包括爱心企业、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观护过程中社会帮教资源不足的问题。但总体而言,因在经费保障、队伍建设、配套设施等方面没有明确的保障制度,导致观护在实际运行方面存在诸多问题,难以使可持续性的心理干预、行为矫治等专业措施成为观护常态。

(三) 观护制度监督机制不完善

检察机关在作出观护决定前,会自行或委托相关职能部门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社会危险性、成长经历、家庭环境、人格特点等进行社会调查,出具详细报告,进而决定对涉罪未成年人是否采取非羁押措施、是否送入观护基地等。但检察官并非全能的,案件进入观护程序后,检察官在心理干预、技能培训等专业领域存在诸多知识盲区,导致观护监督容易流于形式化,是否真正实现了未成年人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价值和功能、达到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的目的难以衡量。

二、通过观护制度落实未成年人少捕慎诉慎押的对策和建议

根据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要求,在贯彻落实未成年人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时,观护制度是解决案件背后未成年人社会治理难题的有效方式之一。结合司法实践,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完善。

(一) 加强观护制度程序性立法规范保障

观护是采取非羁押措施后落实教育矫治目的的制度。观护制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赋予检察机关以强制手段实施教育的权力,因此其程序应由明确的法律予以规范,最大限度避免因职权不明、落实不到位、监督缺失等导致变相羁押“一放了之”的问题。建议出台《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制度实施细则》,在决定、程序、考察、考评等方面规范指引检察机关、委托单位等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观护工作,确保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工作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二) 加强观护制度落实的专业化保障

观护制度之所以能够做好未成年人少捕慎诉慎押的后半篇文章,是因为其具有社会性、科学性、专业性和中立性等内在属性,涉及公、检、法、司、学校等与未成年人有关联的各个职能部门,部门间相互协作与配合对于观护工作尤其重要。要保障观护制度执行到位,应当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积极构建完善的社会支持体系,提供基础保障。一是制定观护人员准入机制,组建观护队伍,设置严格的准入门槛,选择道德品质高尚、业务素质过硬的人员进入观护队伍,并定期组织培训和考核,形成淘汰机制,对不宜继续担任观护员的予以清退,以保证观护力量专业化;二是落实观护保障机制,保障观护人员的工作环境、薪资福利待遇等,使专业的观护队伍更加稳定,能够持续性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有经验的帮教;三是完善观护结果考评机制,观护涉及心理学、社会学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观护效果的考评关系能否为检察官变更强制措施、延长监督考察期等提供决策依据,单纯依赖人的专业化程度不仅不科学还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应当制定完善的考核机制,对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干预、家庭教育指导等特殊制度的落实效果予以评估,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 加强观护运行过程中的检察监督

为深入贯彻未成年人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涉罪未成年人的观护决定、执行程序应实现全程监督,并以动态监督为主、静态监督为辅。一是注重观护前监督的科学性与真实性,以证据审查的方式对社会调查报告、心理干预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未成年人犯罪情节、主观恶性、成长环境等严格筛选观护对象,避免观护范围过大。二是观护执行程序的监督应当实质化,检察官重点对观护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一旦发现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现象,可根据程度进行口头纠正或者发出书面检察建议;对不合格的观护人员可以建议更换,并根据观护反馈的结果跟进教育矫治情况,随时调整观护期限、观护方案、观护模式等,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作者为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以恢复性司法理念提升观护制度质效